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0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山证改革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078,869.0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受益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行业股票，精选其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立足于中国全面深化改革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投资机遇为主线，包括供给侧改革、国企改革、国防改革等，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资产组合。“自上而下”的角度来看，本基金深入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相关改革政策，从而对大类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并优选受益行业；“自下而上”的角度来看，本基金深入研究公司的商业模式、市场前景、竞争壁垒、财务状况等方面，精选受益改革相关证券中具有竞争优势和估值优势的优质上市公司，力求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长期持续稳健的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薛永红	石立平
	联系电话	95573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xueyonghong@sxzq.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573	95595
传真		0351-8686693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52,251.15
本期利润	-19,749,837.8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2,504,120.3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7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

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合同自2018年01月12日起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未满一年。

5、合同生效日当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51%	0.84%	-5.04%	0.82%	-2.47%	0.02%
过去六个月	-8.54%	0.81%	-5.26%	0.74%	-3.28%	0.0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5%	0.62%	-11.57%	0.67%	-0.98%	-0.05%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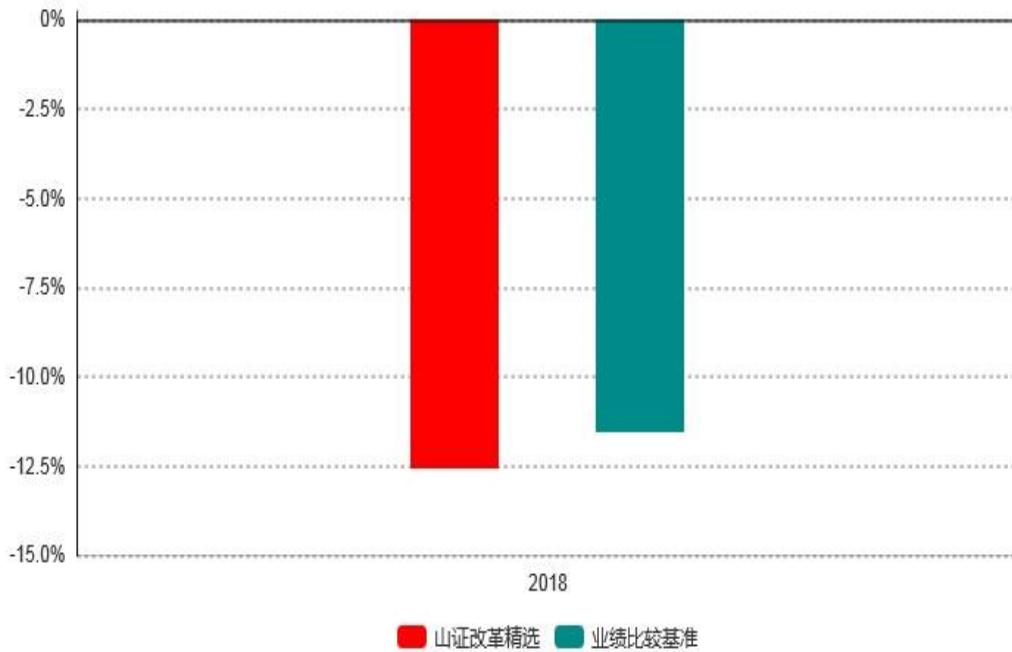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8年01月12日-2018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
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
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较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2日，201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18年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2018年1月12日成立。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无利润分配情况，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早成立于1988年7月，是全国首批证券公司之一，属国有控股性质。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已成为作风稳健、经营稳定、管理规范、业绩良好的创新类证券公司。2010年9月，公司上市首发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11月15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500，注册资本28.2873亿元。

公司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风格稳健，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其构成集中体现多种优质资源、多家优势企业的强强联合。公司控股股东为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的经营范围基本涵盖了所有的证券领域，分布于财富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融资、研究、期货、国际业务等板块，具体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基

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等。同时，公司具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并获批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转融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直接投资、柜台市场、场外期权等业务。

公司控股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提供广泛的股票、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以及并购重组等顾问服务；全资控股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致力于提供期货经纪、投资咨询业务及财富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中间业务等全方位、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全资控股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致力于为具备风险承受能力的高净值个人和机构提供财富管理服务，同时向优质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协助被投资企业通过并购重组、IPO上市等途径做优做强；全资控股并在香港设立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优质、多元化、一站式的环球证券、期货及期权产品投资，环球资产配置、企业海外融资及并购服务；全资控股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致力于把握市场趋势，挖掘资产价值，聚焦战略新兴产业，运用多元化投资手段，构建优质资产组合。

公司设有分公司14家，营业部119家，期货营业网点27家，以上网点分布于山西各地市、主要县区及北京、上海、天津、深圳、黑龙江、新疆、大连、河北、山东、陕西、河南、江苏、四川、重庆、两湖、浙江、福建、两广、海南等地，形成了以国内主要城市为前沿，重点城市为中心，覆盖山西、面向全国的业务发展框架，为160余万客户提供全面、优质、专业的综合金融服务。

近年来，公司先后获得山西省政府颁发的“优秀中介机构”、深交所颁发的“中小企业板优秀保荐机构”、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账户规范先进集体”等荣誉，并连续多年荣获山西省人民政府授予的“支持山西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奖”。2014年，公司荣获山西省总工会颁发的“山西省金融系统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奖，在行业内评选中获得“中国上市公司风险管理金盾奖”、“2014年中国最具成长性证券经纪商”、“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中国最佳融资融券商”；2015年，公司获得山西省金融办、山西证监局颁发的“2015年度新三板优秀主办券商”的称号，在中国最佳财富管理机构评选活动中获得“中国最佳区域证券经纪商”和“中国最佳投资顾问品牌”等荣誉；2016年，公司荣获“2016年度优秀证券公司”奖，“券商中国2016最具活力互联网券商”奖，“2016首届中国波特菲勒奖颁奖盛典”最具发展潜力证券资管公司奖，“山西省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状”和“标兵单位”荣誉称号及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杰出贡献奖”；2017年，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16年度优秀证券公司”，山西省总工会金融工会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山西省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章”，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16年度捐赠人大会杰出贡献奖”，公益时报颁发的“第十四届（2017）中国慈善榜慈善榜样”，证券时报颁发的“天马奖第八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评选最佳董事会”，国际金融报颁发的“2017再融资先锋投行”、“2017并购重组先锋投行”、“2017IPO报审效率先锋投行”三项大奖，新三板智库SFC南方财经全媒体评选的“创新层十佳新锐督导券商”等奖项；2018年公司荣获

中国证监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中国上市公司年鉴》（2017）最佳研究实力奖”，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营业部经理调查优秀证券公司”，新财富颁发的“中国最具潜力投行”、“最佳海外项目”、“最佳ABS项目”、“最佳再融资项目”、“最佳公司债项目”，券商中国颁发的“2018券商APP优秀案例奖”、“2018优秀证券公司海报王”、“2018优秀证券公司APP入围奖”，东方财富网、天天基金网颁发的“2018东方财富风云榜”之“最具潜力研究团队”，中国财经网颁发的“2017年度经营管理创新奖”、“2017年度金牌投研团队奖”、“2017年度成长性期货公司奖”、“期货行业杰出掌门人”，山西省总工会金融工会工作委员颁发的“山西省金融系统五一劳动奖状”，山西省直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颁发的“2017年度省直文明单位”，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优秀非银行类交易商”，华夏时报颁发的“服务实体经济突出贡献奖”，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证券时报券商中国颁发的“2018中国证券期货公司最佳服务贫困地区企业融资项目奖”、“2018中国证券期货最佳扶贫产业项目奖”、“2018中国证券期货公司扶贫爱心人物奖”，中国扶贫基金会颁发的“2017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先进单位”。

未来的山西证券将秉承“诚信、稳健、规范、创新、高效”的经营理念，“以义制利、协作包容、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以“专业服务创造价值”为使命，坚持“让投资更明白”的服务理念，培育务实高效、恪尽职守的工作作风，营造和谐宽松、风清气正的公司氛围，坚定公司发展过程中差异化、专业化、市场化、集约化的战略原则，打造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的平台，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有特色、有品牌、有竞争力的一流券商。

2014年3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319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为首批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只公募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蔡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1-12	-	9年	蔡文先生，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2006年12月至2008年11月在毕马威财务咨询担任财务咨询师；2008年11月至2009年12月在美国Cowen Group投资银行担任行业分析师；2010年2月至2012年6月在汇丰晋信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2年7月，在华宸未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华宸未来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6年2月加盟山西证券公募基金部，目前担任权益投资总监。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7月21日任山西证券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29日至今担任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1月12日至今担任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俊清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05-03	-	19年	刘俊清女士，中国人民大学MBA。2000年加盟山西证券，从事证券研究工作；2014年起在公募基金部从事证券研究工作、基金产品注册工作，同时担任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决策委成员。2018年5月3日至今任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除首任基金经理外，“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各类投资人，保护各类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拟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细则》，公司通过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和信息披露来保证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建立了投资对象备选库，制定明确的备选库建立、维护程序。公司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拥有健全的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满足限价条件且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基金等投资组合，均采用了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实现了公平交易，未出现清算不到位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各项交易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有关要求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将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本基金将精选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股票和债券，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其中：股票投资策略主要采用事件驱动策略和红利投资策略作为核心的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策略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与我国财政、货币政策动向，预测未来利率变动

走势，自上而下地确定投资组合久期，并结合信用分析等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成立于2018年1月，建仓期为1月月底。2018年A股整体震荡走低，上证综指全年涨跌幅为-24.59%，深证成指全年涨跌幅为-34.42%，创业板指全年涨跌幅为-28.65%。在市场整体低迷的情况下，资金避险情绪加剧，中信证券类行业29个行业全线下跌。近两年监管层的政策方向是去杠杆、从严和全面监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金融去杠杆是A股市场向下调整的部分原因，其他原因还包括人民币对美元贬值、中美贸易的摩擦和市场对股权质押爆仓的担忧等因素。因基金提前预判市场下行的风险，全年仓位一直处于较低的水平，并精选配置了一些防御性的个股和业绩确定性高的个股，因此在本轮市场震荡下行中回撤较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山证改革精选基金份额净值为0.8745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2018年A股市场的跌幅很大，但目前A股的整体投资价值已经具备。在“经济逐步见底+利率中枢下行+政策支持”的宏观背景下，由于科创板的预期，以科技为主的成长股有望成为弹性最强的品种。一方面，在经济下行及转型的大背景下，金融、地产、基建等板块在政策宽松预期下可能会有所表现。另一方面，1月份的市场热点战略新兴产业，如消费电子、云服务、智能装备、新能源车等题材都具备一定的持续性，也可能是今年投资的重点。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持续加强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和监察稽核工作。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完善通信工具管理制度、员工投资行为管理制度、权限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合规制度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考试，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积极参与各项业务的合规性管理，对信息披露文件、各类宣传推介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加强风险控制制度建设，特别是投资风险控制，完善控制机制，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等关键业务和重点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司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同时，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会计负责估值工作。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

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关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中喜审字【2019】第0377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

	<p>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白银泉 武丹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9-03-20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72,731,716.05
结算备付金		402,431.53
存出保证金		185,248.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2,406,667.65
其中：股票投资		52,406,667.6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56,878.87
应收利息	7.4.7.5	16,530.3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8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28,100,460.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718,203.43
应付赎回款		109,894.8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9,296.29
应付托管费		26,549.4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466,982.42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15,414.17
负债合计		5,596,340.6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40,078,869.01
未分配利润	7.4.7.10	-17,574,748.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504,120.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8,100,460.98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8745元，基金份额总额140,078,869.01份。

2、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761,807.46
1. 利息收入		1,222,435.8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856,647.25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65,788.58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448,085.7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6,907,624.57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459,538.85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697,586.7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61,429.14
减：二、费用		3,988,030.40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2,370,308.39
2. 托管费	7.4.10.2.2	395,051.3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4. 交易费用	7.4.7.20	1,104,555.0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7.4.7.21	118,115.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49,837.86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49,837.86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2日，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一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14,063,442.87	-	214,063,442.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本期利润)	-	-19,749,837.86	-19,749,837.8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 变动数(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73,984,573.86	2,175,089.23	-71,809,484.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19,737.85	-5,727.46	114,010.39
2. 基金赎回 款	-74,104,311.71	2,180,816.69	-71,923,495.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40,078,869.01	-17,574,748.63	122,504,120.38

(基金净值)			
--------	--	--	--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1月12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
满一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侯巍

汤建雄

张立德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44号《关于准予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募集，由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214,027,080.07元，折合214,027,080.07份基金份额；孳生利息人民币36,362.80元，折合36,362.80份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214,063,442.87元，折合214,063,442.87份基金份额。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喜验字【2018】第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2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本基金合同界定的改革精选相关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

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2018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

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b)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c)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d)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a)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b)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按成本估值。

(4)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2) 交易双方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0%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山西国际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山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所列股东为持股5%以上股东。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所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3,297,690.07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55,000,000.00	100.00%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1月12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1,329.39	100.00%	466,982.42	100.00%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70,308.3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16,467.09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5,051.37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与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72,731,716.05	844,306.85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年末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2,406,667.65元，无属于第二层次、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2,406,667.65	40.91
	其中：股票	52,406,667.65	40.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3,134,147.58	57.09
8	其他各项资产	2,559,645.75	2.00
9	合计	128,100,460.98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364,000.00	10.09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025,300.00	4.92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59,570.00	3.1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0,157,797.65	24.6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406,667.65	42.7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671	阳光城	1,320,000	6,850,800.00	5.59
2	600048	保利地产	580,000	6,838,200.00	5.58
3	600491	龙元建设	890,000	6,025,300.00	4.92
4	000975	银泰资源	550,000	5,604,500.00	4.57
5	000069	华侨城A	829,039	5,264,397.65	4.30
6	000002	万科A	170,000	4,049,400.00	3.31
7	000961	中南建设	700,000	3,927,000.00	3.21
8	002174	游族网络	200,000	3,718,000.00	3.03
9	600489	中金黄金	400,000	3,432,000.00	2.80
10	600547	山东黄金	110,000	3,327,500.00	2.72
11	600466	蓝光发展	600,000	3,228,000.00	2.64
12	300059	东方财富	11,700	141,570.00	0.12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58	五粮液	19,517,419.38	15.93
2	600048	保利地产	16,910,109.51	13.80
3	600801	华新水泥	16,536,685.97	13.50

4	600702	舍得酒业	14,228,085.03	11.61
5	002368	太极股份	12,435,161.00	10.15
6	600585	海螺水泥	11,985,378.00	9.78
7	300323	华灿光电	11,964,724.92	9.77
8	002304	洋河股份	11,051,609.00	9.02
9	600588	用友网络	11,037,301.47	9.01
10	601939	建设银行	10,923,000.00	8.92
11	000001	平安银行	10,643,000.00	8.69
12	002146	荣盛发展	10,598,928.78	8.65
13	000671	阳光城	10,165,066.73	8.30
14	000002	万科A	10,108,208.00	8.25
15	002065	东华软件	9,672,274.00	7.90
16	603799	华友钴业	9,192,889.20	7.50
17	600197	伊力特	9,109,288.80	7.44
18	603160	汇顶科技	8,968,745.47	7.32
19	002174	游族网络	8,713,654.72	7.11
20	600489	中金黄金	7,992,854.66	6.52
21	000768	中航飞机	7,749,223.20	6.33
22	603019	中科曙光	7,567,393.00	6.18
23	000789	万年青	7,225,367.51	5.90
24	600491	龙元建设	6,584,483.26	5.37
25	002456	欧菲科技	6,363,332.00	5.19
26	300170	汉得信息	6,160,776.65	5.03
27	600340	华夏幸福	6,125,648.00	5.00
28	600015	华夏银行	5,473,835.72	4.47
29	002353	杰瑞股份	5,457,292.00	4.45
30	600884	杉杉股份	5,381,890.00	4.39
31	002491	通鼎互联	5,191,930.00	4.24
32	000977	浪潮信息	5,137,307.00	4.19
33	000069	华侨城A	5,039,664.77	4.11
34	600030	中信证券	4,954,309.00	4.04

35	300253	卫宁健康	4,810,404.91	3.93
36	000975	银泰资源	4,772,000.00	3.90
37	601600	中国铝业	4,633,420.00	3.78
38	601233	桐昆股份	4,571,423.80	3.73
39	002299	圣农发展	4,521,522.30	3.69
40	000596	古井贡酒	4,497,060.80	3.67
41	000961	中南建设	4,458,474.00	3.64
42	601186	中国铁建	4,453,300.00	3.64
43	600967	内蒙一机	4,437,342.00	3.62
44	000960	锡业股份	4,374,106.00	3.57
45	300388	国祯环保	4,357,623.20	3.56
46	300339	润和软件	4,342,843.00	3.55
47	600038	中直股份	4,328,729.00	3.53
48	300136	信维通信	4,310,137.00	3.52
49	002555	三七互娱	3,911,165.00	3.19
50	601872	招商轮船	3,899,235.00	3.18
51	600559	老白干酒	3,896,453.40	3.18
52	002156	通富微电	3,848,317.40	3.14
53	300377	赢时胜	3,796,429.00	3.10
54	002281	光迅科技	3,597,452.94	2.94
55	300398	飞凯材料	3,536,737.00	2.89
56	600519	贵州茅台	3,407,700.00	2.78
57	000031	中粮地产	3,335,648.88	2.72
58	000807	云铝股份	3,244,442.18	2.65
59	600466	蓝光发展	3,234,000.00	2.64
60	002465	海格通信	3,211,684.00	2.62
61	002405	四维图新	3,165,817.00	2.58
62	600740	山西焦化	3,127,273.00	2.55
63	002717	岭南股份	3,094,142.00	2.53
64	603589	口子窖	3,050,486.00	2.49
65	300365	恒华科技	2,995,080.00	2.44

66	600547	山东黄金	2,986,500.00	2.44
67	300059	东方财富	2,890,439.12	2.36
68	002415	海康威视	2,870,000.00	2.34
69	002384	东山精密	2,758,716.00	2.25
70	600845	宝信软件	2,701,986.62	2.21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01	华新水泥	19,015,064.00	15.52
2	000858	五粮液	17,709,913.00	14.46
3	002368	太极股份	12,812,701.00	10.46
4	600585	海螺水泥	12,607,542.00	10.29
5	600702	舍得酒业	11,939,064.63	9.75
6	300323	华灿光电	11,171,051.04	9.12
7	600588	用友网络	10,939,920.66	8.93
8	601939	建设银行	10,443,000.00	8.52
9	000001	平安银行	10,381,566.00	8.47
10	002146	荣盛发展	10,069,045.00	8.22
11	600048	保利地产	9,969,865.90	8.14
12	002304	洋河股份	9,515,959.60	7.77
13	002065	东华软件	9,074,473.00	7.41
14	603160	汇顶科技	8,786,514.66	7.17
15	603799	华友钴业	8,227,728.00	6.72
16	600197	伊力特	7,842,327.02	6.40
17	603019	中科曙光	7,718,094.00	6.30
18	000768	中航飞机	7,178,160.00	5.86
19	000789	万年青	6,948,840.00	5.67
20	000002	万科A	6,243,171.90	5.10

21	002353	杰瑞股份	5,999,344.68	4.90
22	300170	汉得信息	5,776,539.00	4.72
23	600340	华夏幸福	5,773,037.00	4.71
24	002174	游族网络	5,745,176.68	4.69
25	600015	华夏银行	5,719,365.00	4.67
26	000977	浪潮信息	5,187,405.86	4.23
27	002456	欧菲科技	5,045,918.00	4.12
28	600489	中金黄金	5,004,043.00	4.08
29	600030	中信证券	4,830,000.00	3.94
30	002491	通鼎互联	4,711,222.00	3.85
31	600884	杉杉股份	4,647,930.39	3.79
32	000960	锡业股份	4,490,297.00	3.67
33	300339	润和软件	4,486,910.00	3.66
34	300253	卫宁健康	4,359,145.13	3.56
35	601600	中国铝业	4,319,000.00	3.53
36	601233	桐昆股份	4,310,000.00	3.52
37	600038	中直股份	4,246,612.90	3.47
38	002299	圣农发展	4,179,189.63	3.41
39	601186	中国铁建	4,168,250.00	3.40
40	000596	古井贡酒	4,096,053.46	3.34
41	600967	内蒙一机	4,076,266.80	3.33
42	300136	信维通信	4,057,229.44	3.31
43	601872	招商轮船	4,019,272.74	3.28
44	300388	国祯环保	4,006,963.56	3.27
45	002281	光迅科技	3,916,812.00	3.20
46	300377	赢时胜	3,678,126.00	3.00
47	002156	通富微电	3,647,071.46	2.98
48	600559	老白干酒	3,603,551.30	2.94
49	002555	三七互娱	3,445,542.00	2.81
50	300398	飞凯材料	3,333,249.00	2.72
51	000031	中粮地产	3,138,252.00	2.56

52	002405	四维图新	3,111,403.00	2.54
53	002465	海格通信	3,036,279.00	2.48
54	600740	山西焦化	3,015,255.00	2.46
55	000807	云铝股份	2,930,923.44	2.39
56	002717	岭南股份	2,854,752.00	2.33
57	603589	口子窖	2,748,052.00	2.24
58	002415	海康威视	2,692,226.05	2.20
59	002384	东山精密	2,692,120.00	2.20
60	600519	贵州茅台	2,658,956.00	2.17
61	600845	宝信软件	2,607,262.64	2.13
62	300059	东方财富	2,566,486.00	2.10
63	300365	恒华科技	2,556,617.00	2.09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466,654,784.5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96,642,905.57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5,248.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56,878.8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6,530.37
5	应收申购款	988.1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59,645.7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780	78,695.99	12,673,743.32	9.05%	127,405,125.69	90.9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01月12日)基金份额总额	214,063,442.8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19,737.85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74,104,311.71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078,869.0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1月15日，公司董事樊廷让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董事赵树林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告：临2018-006)。樊廷让先生、赵树林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8年1月15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樊廷让先生、赵树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8年3月8日，公司董事柴宏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告：临2018-015)。柴宏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8年3月8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18年8月10日，公司董事周宜洲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傅志明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详见公告：临2018-051)。周宜洲先生、傅志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2018年8月1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018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04)，提名杨增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年2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08)，选举杨增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18年2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杨增军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晋证监许可字[2018]3号)，核准杨增军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详见公告：临2018-010)。杨增军先生自2018年2月13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8年3月7日，公司全体员工选举王怡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详见公告：临2018-014)，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2018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43）提名李华先生、夏贵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2018年8月1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18-050），选举李华先生、夏贵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核准李华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晋证监许可字[2018]9号）、《关于核准夏贵所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晋证监许可字[2018]11号），李华先生及夏贵所先生自2018年8月10日起正式履行公司董事职责，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8年5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2018年1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葛海蛟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 （3）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15,000元。截至报告期末，该审计机构向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山西证券	2	863,297,690.07	100.00%	631,329.39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券商选择标准：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其中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以最近一年证券公司分类评介在C类或C类以上，且近一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事件为主要判断依据。研究实力较强以公司基金业务部投研团队的评价意见为主要判断依据。

券商选择程序：①对符合选择标准的券商的服务进行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投研部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签约：拟定备选的券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与备选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

3、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租赁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只能使用本基金管理人自有的交易单元。

4、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租用2个交易单元，分别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交易单元及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山西证券	-	-	855,000,000.00	100.00%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